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2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6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3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565,966,261.2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2387	0075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565,535,672.41 份	430,588.8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重点通过精选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投资标的和沪深两市优质上市公司，通过积极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最大化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香港及国内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股票选择策略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增长潜力，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重点投资。本基金将主要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
业绩比较基准	8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刘晔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liuyel@bankofbeijing.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2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226045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海璐	张东宁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19 年	2019 年 7 月 18 日（份 额生 效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工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工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工银沪港深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工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工

		股票 C		银 沪 港 深 股 票 C		银 沪 港 深 股 票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014,320.14	18,980.82	-289,628,835.13	-	219,974,961.82	-
本期利润	297,585,133.73	41,803.36	-670,869,505.97	-	531,703,474.08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84	0.1028	-0.2627	-	0.3031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65%	9.50%	-23.02%	-	28.04%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33%	3.48%	-18.45%	-	35.27%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7,777,339.09	-14,307.14	-194,748,041.00	-	99,041,527.78	-
期末	-0.0369	-0.0332	-0.0948	-	0.0625	-

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6,314,472.36	490,194.19	1,988,140,943.92	-	1,993,198,740.86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46	1.1384	0.9670	-	1.2580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37%	3.48%	2.59%	-	25.80%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04 月 20 日。

6、本基金 C 类份额生效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72%	0.86%	6.42%	0.80%	2.30%	0.06%
过去六个月	3.75%	0.88%	1.31%	0.81%	2.44%	0.07%
过去一年	17.33%	1.02%	17.36%	0.88%	-0.03%	0.14%
过去三年	29.43%	1.12%	22.36%	0.81%	7.07%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37%	1.03%	28.83%	0.78%	-8.46%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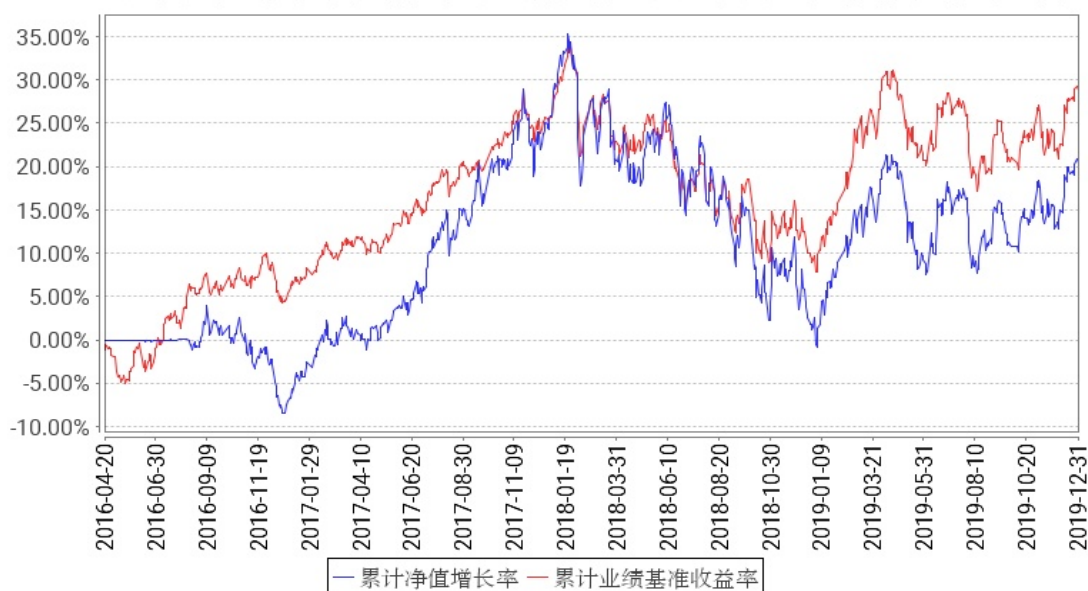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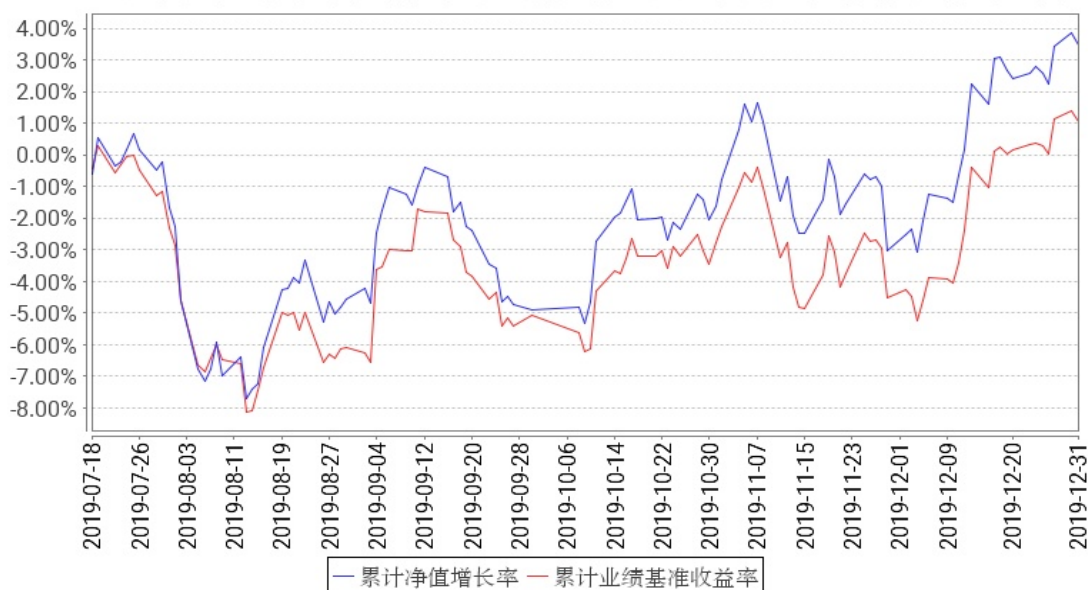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8.80%	0.86%	6.42%	0.80%	2.38%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8%	0.90%	1.03%	0.84%	2.45%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工银沪港深股票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工银沪港深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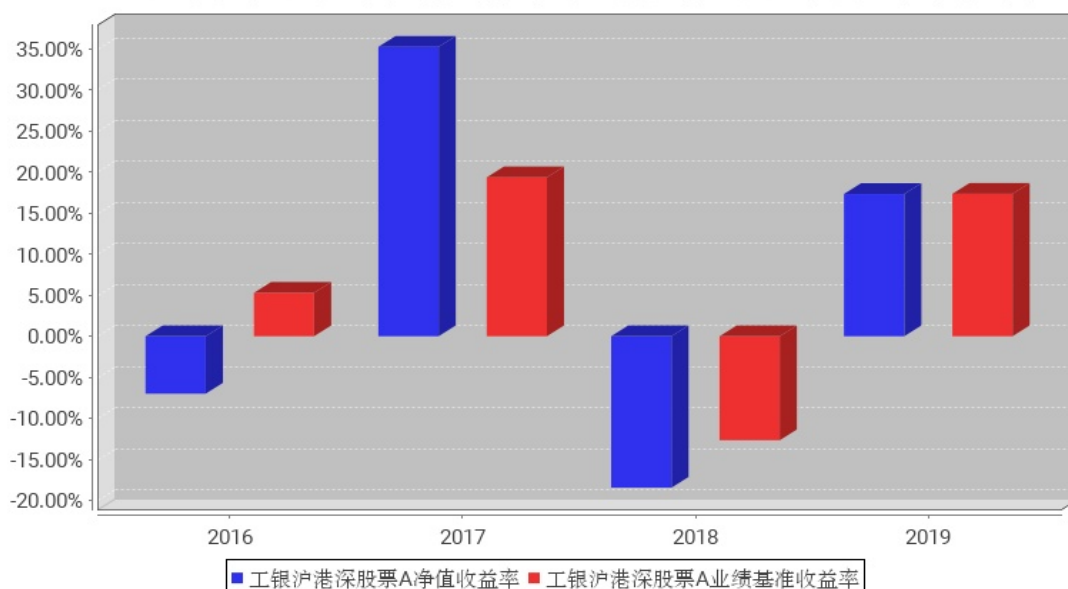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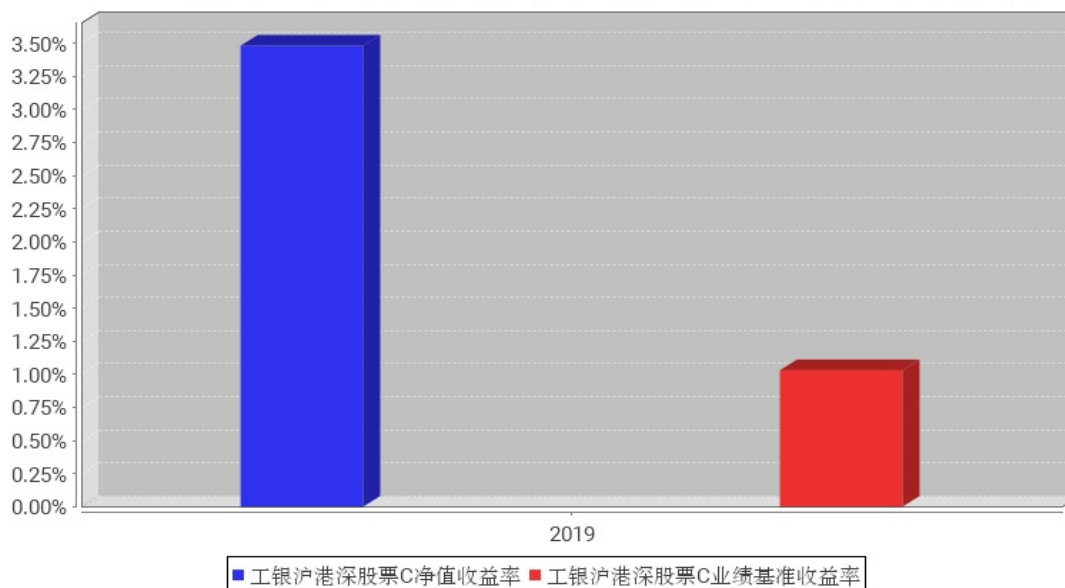
3、本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沪港深股票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工银沪港深股票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 年	-	-	-	-	-
2018 年	0.680	192,852,053.10	7,172,108.27	200,024,161.37	-
2017 年	-	-	-	-	-
合计	0.680	192,852,053.10	7,172,108.27	200,024,161.3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工银瑞信(含子公司)已拥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社保基金境内外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企业年金养老产品、职业年金等多项产品管理人资格和 QDII、QFII、RQFII 等多项业务资格，成为国内业务资格全面、产品种类丰富、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领先、业务发展均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逾 140 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郝康	权益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22	先后在澳大利亚首源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在联和运通投资顾问管理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工银瑞信担任国际业务总监，在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国际）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办法涵盖了公平交易的原则、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具体程序和违规问责等。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研究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投资备选池，投资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确保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环节，交易人员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管理规定获得权限，并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等执行原则，保证交易在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满足条件的指令，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执行。

在监控和检查环节，风险管理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控和分析，监察稽核人员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发现异常情况的，要求投资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措施全面落实公平交易要求，并持续地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公平

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9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新年伊始，全球宽松的货币政策环境、香港市场的估值优势、MSCI 对 A 股的纳入等正面因素推动了 A 股与港股的大幅上涨。在投资组合层面我们主动朝成长风格倾斜，大幅降低了对公用事业、电信服务等防御型较强板块的配置，加仓消费、信息技术和房地产。在金融板块内，我们减仓银行股，加大了对保险和券商的配置，以加大组合的弹性。但是，进入二三季度后，香港市场反转并且反复震荡下行。几个意外因素极大的打击了香港的市场信心，一是备受瞩目的中美贸易谈判在二季度初出现重大逆转，二是在二季度香港不稳定情形呈升级态势，对于香港本地社会、经济及日常生活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基于对市场估值和企业盈利的预期，我们对股市未来的机会保持积极的观点。因此随着二三季度市场的下跌，我们逐步提升组合仓位，并加大了保险、地产、券商和资本品的配置比例。我们认为在市场情绪稳定下来之后，将会迎来一波强劲的反弹。事实上，进入第四季度后，中美贸易谈判有望达成阶段性协议的消息推动了全球股市向好，资金重新流入新兴市场。与此同时，中国经济基本面也出现若干边际改善的迹象。市场在四季度的最后一个月表现尤其出色，我们的组合也在相当程度上因此而受益。遗憾的是尽管在 2019 年组合取得了不错的收益，但由于基金契约的限制，我们投资于 A 股的比例不能超过股票资产的 20%，因而组合未能最大程度的受益于 A 股

市场的强劲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沪港深股票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36%。工银沪港深股票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 2020，我们对市场投资机会持积极乐观的态度。我们认为在经历了一年多的下行调整后，市场对于未来的盈利预期已经见底回升。而相对宽松的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则将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市场的风险溢价，提升其估值。海外市场方面，美国经济仍然具备活力，前期的连续降息则为市场提供了充足的流动性，全球市场风险偏好有望提升。在中国经济稳步复苏与中美贸易冲突缓解的背景下，我们预期人民币在 2020 年将会稳中有升，A 股和港股均可望延续 2019 年的强劲表现。我们由此在投资组合方面也进行了相应的布局。

但是开年之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病毒，以其较强的传染性在春节期间广为扩散，给社会经济及大众生活造成重大风险，也给股票市场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令人欣慰的是与此同时中国政府也开始调动一切资源以期战胜病毒，让社会生活重回正轨。随着各项措施的实施，我们预期新冠病毒的影响会在一季度以后大幅弱化。而为了对冲此一事件对整体经济的冲击，我们相信 2020 年全年无论是财政政策还是货币政策都将保持积极和宽松的态势，这无疑将会对股票市场的流动性和风险偏好形成正面支撑。

相较于 A 股市场，我们更看重 2020 年香港市场的投资机会。2019 年全年港股整体落后于 A 股，我们认为主要由于几方面原因：一是中美贸易战，人民币贬值以及香港本地示威导致香港股市情绪低迷，压制市场估值。二是 A 股股票积极因素较多，包括 MSCI、FTSE 指数的纳入，成长板块表现尤其突出，等等。进入 2020 年，去年制约港股表现的诸多因素将不复存在，而 AH 溢价指数仍处于 2017 年以来的相对高位，香港市场的相对优势更为凸显。

从行业配置的角度，我们将重点配置估值合理，盈利确定性强或者超预期可能性较大的板块。结合历史估值、政策偏好、经济周期、盈利趋势等诸多因素，我们尤其看好在消费升级、先进制造业、创新药及房地产等领域里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使得法律合规风险被及时识别并得到控制，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

合规管理方面，一是积极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向业务部门解读、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各项要求的责任部门，使得公司从业人员知法、守法；二是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事前合法合规审核全面覆盖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宣传推介、基金等各受托资产的投资交易管理、基金信息披露等业务，并利用系统对相关投资组合的投资合规风险实现事前控制。三是严格的事中指标监控机制，保证投资过程的合规性：公司设置专人专岗监控投资指标，利用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重点监控环节的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进行人工审核与复核。四是及时的事后风险管理机制，保证潜在合规风险得到及时解决：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并提示各投资组合的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之内；五是继续开展合规培训，不断增强公司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公司通过对新员工的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对投研人员、销售人员等的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和 risk 的理解，从而使得相关法规、政策、制度在公司内部更有效的得到落实。

监察稽核方面，一是定期对本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查和评价，跟进后续改进情况，向监管机构报送监察稽核季报。同时，按照年度监察稽核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稽核工作。二是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模型，采用有效手段，日常监控投资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利用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分析投资人员的投资行为，防范出现违反“三条底线”的情形。三是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全面梳理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对其中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对现有的控制手段提出改进性建议。同时，结合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来自公司运作部、固定收益部（或研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推荐各部门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分

管副总批准同意。

(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和方法，但不得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在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注：“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涉及关联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等相关数据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246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沪港深股票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沪港深股票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沪港深股票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工银沪港深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沪港深股票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工银沪港深股票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沪港深股票基金的财务报告</p>

	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工银沪港深股票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沪港深股票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朱宏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53,828,407.70	197,236,521.24
结算备付金		1,799,092.32	1,053,700.58
存出保证金		464,462.19	2,488,22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636,998,943.40	1,792,978,345.27
其中：股票投资		1,636,998,943.40	1,792,978,345.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75,070.59	112,399.73
应收股利		291,018.35	115,865.36
应收申购款		190,997.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793,647,992.44	1,997,985,05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115,774.77	3,960,222.59
应付赎回款		5,033,645.3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23,288.40	2,846,937.10
应付托管费		370,548.07	474,489.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6.07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75,658.61	2,162,960.1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24,134.60	399,500.00
负债合计		16,843,325.89	9,844,109.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65,966,261.21	2,055,071,256.65
未分配利润	7.4.7.10	210,838,405.34	-66,930,31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6,804,666.55	1,988,140,94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3,647,992.44	1,997,985,053.26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2、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565,966,261.21 份，其中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1,565,535,672.4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346 元；工银沪港深股票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430,588.8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384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39,313,801.77	-592,196,367.71
1. 利息收入		2,864,950.80	8,499,774.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829,862.34	5,910,986.1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088.46	2,588,788.5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4,489,998.85	-222,186,177.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1,434,268.58	-280,921,192.62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5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33,055,730.27	58,735,015.1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10,593,636.13	-381,240,670.8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365,215.99	2,730,705.88

减：二、费用		41,686,864.68	78,673,138.2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5,332,135.07	43,745,085.48
2. 托管费	7.4.10.2.2	4,222,022.58	7,290,847.6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206.35	-
4. 交易费用	7.4.7.19	11,817,827.92	27,204,052.8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313,672.76	433,152.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626,937.09	-670,869,505.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626,937.09	-670,869,505.9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04 月 20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5,071,256.65	-66,930,312.73	1,988,140,943.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7,626,937.09	297,626,937.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9,104,995.44	-19,858,219.02	-508,963,214.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83,431,206.29	58,973,107.95	742,404,314.24
2. 基金赎回款	-1,172,536,201.73	-78,831,326.97	-1,251,367,528.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	-	-	-

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5,966,261.21	210,838,405.34	1,776,804,666.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4,561,814.90	408,636,925.96	1,993,198,740.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0,869,505.97	-670,869,505.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0,509,441.75	395,326,428.65	865,835,870.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85,620,659.47	533,928,714.16	2,719,549,373.63
2. 基金赎回款	-1,715,111,217.72	-138,602,285.51	-1,853,713,503.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0,024,161.37	-200,024,161.3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5,071,256.65	-66,930,312.73	1,988,140,943.9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04 月 2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海璐

赵紫英

关亚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83号《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2,428,637.1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4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2,477,659.2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9,022.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根据基金管理人2019年5月30日刊登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2019年5月30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

汇率调整)+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53,828,407.70	197,236,521.2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53,828,407.70	197,236,521.2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15,919,498.99	1,636,998,943.40	121,079,444.4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515,919,498.99	1,636,998,943.40	121,079,444.4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82,492,536.99	1,792,978,345.27	-89,514,191.7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882,492,536.99	1,792,978,345.27	-89,514,191.7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1,662.37	97,470.2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604.43	11,325.79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803.79	3,603.68
合计	75,070.59	112,399.73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75,658.61	2,162,960.1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875,658.61	2,162,960.1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4,634.60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审计费	95,000.00	95,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30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4,500.00	4,500.00
合计	224,134.60	399,5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55,071,256.65	2,055,071,256.65
本期申购	682,212,436.15	682,212,436.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71,748,020.39	-1,171,748,020.3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65,535,672.41	1,565,535,672.41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1,218,770.14	1,218,770.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88,181.34	-788,181.3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30,588.80	430,588.80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94,748,041.00	127,817,728.27	-66,930,312.73
本期利润	87,014,320.14	210,570,813.59	297,585,133.73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	49,956,381.77	-69,832,402.82	-19,876,021.05

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42,120,561.78	101,005,687.58	58,885,125.80
基金赎回款	92,076,943.55	-170,838,090.40	-78,761,146.8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7,777,339.09	268,556,139.04	210,778,799.95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8,980.82	22,822.54	41,803.3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287.96	51,089.99	17,802.03
其中：基金申购款	-76,705.11	164,687.26	87,982.15
基金赎回款	43,417.15	-113,597.27	-70,180.1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307.14	73,912.53	59,605.3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61,133.05	5,231,048.2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4,139.15	582,533.48
其他	44,590.14	97,404.47
合计	2,829,862.34	5,910,986.1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627,238,779.82	7,481,506,859.1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	3,535,804,511.24	7,762,428,051.72

额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1,434,268.58	-280,921,192.62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3,055,730.27	58,735,015.1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33,055,730.27	58,735,015.13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593,636.13	-381,240,670.84
股票投资	210,593,636.13	-381,240,670.8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10,593,636.13	-381,240,670.84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365,215.99	2,730,705.88
基金转换费收入	-	-
合计	1,365,215.99	2,730,705.88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1,708,316.11	27,023,013.1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港股通证券组合费	109,511.81	181,039.79
合计	11,817,827.92	27,204,052.89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5,000.00	9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3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银行费用	14,672.76	20,152.28
其他	66,000.00	-
合计	313,672.76	433,152.2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332,135.07	43,745,085.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37,436.55	3,358,792.1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22,022.58	7,290,847.6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31	0.31
合计	-	0.31	0.3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合计
-	-	-	-
合计	-	-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 当年天数，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60%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4,257,272.98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2,172,209.9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66,429,482.8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828,407.70	2,561,133.05	197,236,521.24	5,231,048.21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973	侨银环保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月6日	新股未上市	5.74	5.74	1,146	6,578.04	6,578.04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控稽核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四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第一道防线由各个业务部门构成，各业务部门总监作为风险责任人，负责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则以及自身情况制订本部门的制度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

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各部门设置兼职或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对本部门执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第二道防线由公司专属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稽核部构成，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进行监控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投资风险进行监控管理，内控稽核部对业务的风险和合规性以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三道防线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构成，公司管理层通过执行委员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实施监控措施。在上述这三道风险监控防线中，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第四道监控防线由董事会和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构成，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的工作，掌握整体风险状况并进行决策，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业务的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小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

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53,828,407.70	-	-	-	-	-	153,828,407.70
结算备付金	1,799,092.32	-	-	-	-	-	1,799,092.32
存出保证金	464,462.19	-	-	-	-	-	464,46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636,998,943.40	1,636,998,943.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75,070.59	75,070.59
应收股利	-	-	-	-	-	291,018.35	291,018.35
应收申购款	-	-	-	-	-	190,997.89	190,99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56,091,962.21	-	-	-	-	1,637,556,030.23	1,793,647,992.44
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8,115,774.77	8,115,774.77
应付赎回款	-	-	-	-	-	5,033,645.37	5,033,645.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223,288.40	2,223,288.40
应付托管费	-	-	-	-	-	370,548.07	370,548.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76.07	276.0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875,658.61	875,658.61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224,134.60	224,134.60
负债总计	-	-	-	-	-	16,843,325.89	16,843,325.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6,091,962.21	-	-	-	-	1,620,712,704.34	1,776,804,666.55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7,236,521.24	-	-	-	-	-	197,236,521.24
结算备付金	1,053,700.58	-	-	-	-	-	1,053,700.58
存出保证金	2,488,221.0	-	-	-	-	-	2,488,221.0

	8						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792,978,345.27	1,792,978,345.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	-	-	-	-	4,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	112,399.73	112,399.73
应收股利	-	-	-	-	-	115,865.36	115,865.36
资产总计	204,778,442.90	-	-	-	-	1,793,206,610.36	1,997,985,053.26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3,960,222.59	3,960,222.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846,937.10	2,846,937.10
应付托管费	-	-	-	-	-	474,489.51	474,489.5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162,960.14	2,162,960.14
其他负债	-	-	-	-	-	399,500.00	399,500.00
负债总计	-	-	-	-	-	9,844,109.34	9,844,109.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4,778,442.90	-	-	-	-	1,783,362,501.02	1,988,140,943.9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

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25,365,043.26	-	1,525,365,043.26
应收股利	-	291,018.35	-	291,018.35
资产合计	-	1,525,656,061.61	-	1,525,656,061.6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525,656,061.61	-	1,525,656,061.6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33,827,363.35	-	1,733,827,363.35
应收股利	-	115,865.36	-	115,865.36
资产合计	-	1,733,943,228.71	-	1,733,943,228.7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 外汇风险敞 口净额	-	1,733,943,228.71	-	1,733,943,228.71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且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分析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76,282,803.08	86,697,161.44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76,282,803.08	-86,697,161.44

注：表中列示了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中主要币种的汇率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636,998,943.40	92.13	1,792,978,345.27	9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36,998,943.40	92.13	1,792,978,345.27	90.18

注: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 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 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组合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96,533,604.55	135,895,305.55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96,533,604.55	-135,895,305.55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636,992,365.3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578.0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792,928,199.47 元，第二层次 50,145.8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事项发生的当年年初为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

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36,998,943.40	91.27
	其中：股票	1,636,998,943.40	91.2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5,627,500.02	8.68
8	其他各项资产	1,021,549.02	0.06
9	合计	1,793,647,992.44	100.00

注：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525,365,043.26 元，占期末资产净值比例为 85.8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89.25	0.0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1,041,326.01	6.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85,606.84	0.0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78.0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1,633,900.14	6.2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信服务	148,273,515.00	8.34
非必需消费品	222,140,839.00	12.50
必需消费品	12,840,100.00	0.72
能源	51,395,340.00	2.89
金融	597,259,598.26	33.61
保健	105,536,340.00	5.94
工业	80,758,650.00	4.55
信息技术	69,594,475.00	3.92
材料	26,937,280.00	1.52
房地产	210,628,906.00	11.85
公用事业	-	-
合计	1,525,365,043.26	85.85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440,700	148,273,515.00	8.34
2	01299	友邦保险	1,768,800	129,599,976.00	7.29
3	02318	中国平安	1,420,000	117,150,000.00	6.59

4	00939	建设银行	18,649,000	112,453,470.00	6.33
5	03968	招商银行	1,620,000	58,125,600.00	3.27
6	03690	美团点评—W	622,600	56,830,928.00	3.20
7	02601	中国太保	1,780,400	48,961,000.00	2.76
8	02018	瑞声科技	673,500	41,022,885.00	2.31
9	02313	申洲国际	341,700	34,863,651.00	1.96
10	000651	格力电器	476,400	31,242,312.00	1.76
11	06098	碧桂园服务	1,261,000	29,646,110.00	1.67
1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472,000	28,699,920.00	1.62
13	600519	贵州茅台	23,144	27,379,352.00	1.54
14	000858	五粮液	200,504	26,669,037.04	1.50
15	06169	宇华教育	5,490,000	25,912,800.00	1.46
16	01918	融创中国	554,000	23,101,800.00	1.30
17	00152	深圳国际	1,492,500	22,894,950.00	1.29
18	02269	药明生物	258,000	22,799,460.00	1.28
19	01928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578,000	21,565,180.00	1.21
20	00966	中国太平	1,221,200	21,138,972.00	1.19
21	01093	石药集团	1,202,000	20,001,280.00	1.13
22	01109	华润置地	554,000	19,257,040.00	1.08
23	03908	中金公司	1,420,000	19,099,000.00	1.07
24	06030	中信证券	1,193,000	19,004,490.00	1.07
25	01628	禹洲地产	4,934,000	18,946,560.00	1.07
26	02338	潍柴动力	1,279,000	18,839,670.00	1.06
27	00175	吉利汽车	1,333,000	18,195,450.00	1.02
28	06837	海通证券	2,126,800	17,546,100.00	0.99
29	00881	中升控股	612,000	17,490,960.00	0.98
30	02005	石四药集团	3,068,000	17,334,200.00	0.98
31	02007	碧桂园	1,535,000	17,161,300.00	0.97
32	01765	希望教育	14,170,000	17,145,700.00	0.96
33	00586	海螺创业	561,000	17,088,060.00	0.96
34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604,000	16,422,760.00	0.92
35	00522	ASM PACIFIC	169,400	16,403,002.00	0.92
36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1,671,000	16,308,960.00	0.92
37	01288	农业银行	5,081,000	15,598,670.00	0.88
38	00011	恒生银行	106,583	15,371,400.26	0.87
39	00012	恒基地产	440,100	15,077,826.00	0.85
40	02877	神威药业	2,259,000	14,931,990.00	0.84
41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3,454,000	14,506,800.00	0.82
42	00867	康哲药业	1,409,000	14,160,450.00	0.80
43	01113	长实集团	275,000	13,857,250.00	0.78

44	01157	中联重科	2,356,200	13,783,770.00	0.78
45	002475	立讯精密	373,100	13,618,150.00	0.77
46	01313	华润水泥控股	1,516,000	13,477,240.00	0.76
47	00017	新世界发展	1,408,000	13,474,560.00	0.76
48	00016	新鸿基地产	126,000	13,465,620.00	0.76
49	02689	玖龙纸业	1,854,000	13,460,040.00	0.76
50	02319	蒙牛乳业	455,000	12,840,100.00	0.72
51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100,700	12,168,588.00	0.68
52	00884	旭辉控股集团	2,044,000	12,059,600.00	0.68
53	00489	东风集团股份	1,806,000	11,865,420.00	0.67
54	02388	中银香港	484,000	11,727,320.00	0.66
55	002415	海康威视	357,100	11,691,454.00	0.66
56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3,895,000	11,295,500.00	0.64
57	01966	中骏集团控股	2,713,000	11,041,910.00	0.62
58	00880	澳博控股	1,231,000	9,786,450.00	0.55
59	00027	银河娱乐	165,000	8,484,300.00	0.48
60	01171	兖州煤业股份	1,306,000	8,188,620.00	0.46
61	03339	中国龙工	3,882,000	8,152,200.00	0.46
62	00683	嘉里建设	321,000	7,116,570.00	0.40
63	603259	药明康德	6,357	585,606.84	0.03
64	300782	卓胜微	743	304,904.91	0.02
65	00998	中信银行	45,000	188,100.00	0.01
66	002970	锐明技术	787	96,478.33	0.01
67	002972	科安达	1,075	21,532.25	0.00
68	603109	神驰机电	684	18,105.48	0.00
69	002973	侨银环保	1,146	6,578.04	0.00
70	002746	仙坛股份	25	389.25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99	友邦保险	180,209,952.08	9.06
2	02318	中国平安	151,061,779.63	7.60
3	00941	中国移动	109,070,759.92	5.49
4	00700	腾讯控股	94,634,776.18	4.76
5	02018	瑞声科技	90,887,109.16	4.57
6	000858	五粮液	79,626,088.32	4.01
7	03968	招商银行	76,249,191.94	3.84
8	601318	中国平安	60,374,564.32	3.04
9	600809	山西汾酒	59,159,318.18	2.98

10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57,224,368.77	2.88
11	03690	美团点评-W	54,991,635.69	2.77
12	600887	伊利股份	52,354,159.16	2.63
13	02601	中国太保	48,166,027.78	2.42
14	000895	双汇发展	47,055,018.63	2.37
15	300498	温氏股份	45,612,702.26	2.29
16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43,340,054.13	2.18
17	000651	格力电器	39,372,406.88	1.98
18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38,015,372.60	1.91
19	01336	新华保险	36,774,293.98	1.85
20	00939	建设银行	34,172,228.61	1.72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99	友邦保险	220,732,717.63	11.10
2	00941	中国移动	178,152,959.19	8.96
3	03968	招商银行	121,630,046.64	6.12
4	02318	中国平安	114,920,495.25	5.78
5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89,386,398.30	4.50
6	01030	新城发展	84,323,923.30	4.24
7	600809	山西汾酒	75,902,740.55	3.82
8	00939	建设银行	73,216,946.66	3.68
9	601318	中国平安	71,777,997.97	3.61
10	02628	中国人寿	71,071,266.21	3.57
11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67,774,267.91	3.41
12	000858	五粮液	67,608,946.78	3.40
13	00700	腾讯控股	60,184,080.85	3.03
14	600519	贵州茅台	57,643,985.58	2.90
15	01109	华润置地	57,553,573.69	2.89
16	00384	中国燃气	54,066,219.53	2.72
17	02018	瑞声科技	52,150,733.68	2.62
18	600887	伊利股份	48,264,731.62	2.43
19	000895	双汇发展	46,845,103.25	2.36
20	00966	中国太平	45,895,088.20	2.31
21	02238	广汽集团	44,837,981.72	2.26
22	300498	温氏股份	44,701,098.26	2.25
23	02688	新奥能源	44,255,234.37	2.23
24	00960	龙湖集团	42,295,141.78	2.13

25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41,222,847.21	2.07
26	01093	石药集团	40,675,163.04	2.05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169,231,473.2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627,238,779.8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4,462.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91,018.35
4	应收利息	75,070.59
5	应收申购款	190,997.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21,549.0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19,730	79,347.98	1,248,594,587.06	79.76	316,941,085.35	20.24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193	2,231.03	-	-	430,588.80	100.00
合计	19,923	78,600.93	1,248,594,587.06	79.73	317,371,674.15	20.2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4,169,375.93	0.27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	-
	合计	4,169,375.93	0.2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50~100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0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沪港深股票 A	工银沪港深股票 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0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2,477,659.2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55,071,256.65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82,212,436.15	1,218,770.1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1,748,020.39	788,181.3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5,535,672.41	430,588.80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5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了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并增加C类基金份额,详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公告。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5月8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尚军先生自2019年5月6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

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公告》,郭特华女士自2019年5月8日起担任董事长,不再担任总经理;王海璐女士自2019年5月8日起担任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95,000.00 元，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处罚决定，对公司未严格按照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及可疑交易报告义务予以罚款。基金管理人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已完善了反洗钱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深入具体问题整改。前述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2	3,594,675,743.67	52.92%	2,465,320.57	52.85%	-
兴业证券	2	1,589,648,785.99	23.40%	1,091,022.13	23.39%	-
中信证券	2	1,093,860,325.65	16.10%	751,868.15	16.12%	-
天风证券	2	377,506,840.18	5.56%	261,887.90	5.61%	-
平安证券	2	137,166,085.94	2.02%	94,843.11	2.03%	-
华泰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综合实力强、研究能力突出、合规经营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单元。

(1) 选择标准：

a)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在证监会最近一期证券公司年度分类结果中，分类级别原则上不得低于 BBB。

c)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券商、咨询机构，若其特定研究领域有突出优势，可一事一议，报公司审批通过后纳入。

(2) 选择程序

a)新增证券公司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证券公司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在两个季度内与其他已合作证券公司一起参与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服务评估。根据对其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证券公司。

b)签订协议：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 证券公司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交易单元的租用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公司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费率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证券公司，不与其续约，并根据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他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3) 若证券公司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234,300,000.00	57.38%	-	-
兴业证券	-	-	8,000,000.00	1.96%	-	-
中信证券	-	-	166,000,000.00	40.66%	-	-
天风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增加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3月14日

	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	关于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入业务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3月20日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3月29日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投证券申购、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3月29日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4月1日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4月1日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4月3日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云南红塔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4月4日
9	关于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4月10日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4月27日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4月29日
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4月30日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5月8日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5月9日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5月30日

	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16	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19 年开放日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6 月 12 日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6 月 22 日
18	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7 月 2 日
1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云南红塔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7 月 5 日
2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7 月 10 日
21	关于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7 月 12 日
2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7 月 19 日
2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7 月 26 日
2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7 月 26 日
2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通平安银行支付渠道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8 月 1 日
26	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8 月 13 日
2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 134 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11 月 9 日

2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12月31日
3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12月31日
31	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开放日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年12月31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925-20191008, 20191010-20191023	207,356,684.23	75,961,637.71	4,793,607.31	278,524,714.63	17.7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19年5月27日17:00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5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了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并增加C类基金份额，详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公告。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详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